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##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1,060,71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546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649,670,707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,324,900股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7,345,807股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,388,27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67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,672,43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83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515,71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,0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397,71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93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4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摩洛哥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、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1,060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15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34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96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1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98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）。**

### **3.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96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1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98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844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1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1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9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167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1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61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3.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844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1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1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9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167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1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1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3.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844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1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9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16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78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3.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96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1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98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96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1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98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7 限售期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844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1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1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9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2167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11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1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96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1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98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3.9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96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1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98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3.10 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96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1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98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96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1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98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96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1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98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1,060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15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96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1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98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1,060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

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515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962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6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1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298%；反对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官昌罗、潘雨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7日